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58号

罪犯娄经梅，女，1982年2月1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15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 黔 0526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娄经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33年5月1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 黔 05 刑终 3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32年12月1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娄经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娄经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执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娄经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娄经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娄经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